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許麗淑
電 話：04-37061309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28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04287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11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」評選及表揚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9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18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自103年起分別訂定「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」及「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」，並辦理頒獎典禮在案，考量上開計畫均共同辦理審查與頒獎典禮，以利增進執行成效，爰整併修正旨案計畫，且教育部修訂自111年起旨案計畫不涉及經費補助。
- 三、本署委請國立羅東高級中學（下稱羅東高中）辦理本案初審前置作業，請貴校依據旨揭計畫，踴躍提出申請或推薦人員；請依計畫所述檢附應備資料（遴選表及佐證資料紙本1式3份）及電子檔光碟（燒錄完整薦送表件與照片電子檔案），並於111年5月16日（星期一）前函送羅東高中林家

光復商工 111/04/12



1110002427



揚先生(郵戳為憑)(聯絡電話：03-9576903、電子檔併寄至Email：lepoffice@gmail.com、檔名：校名-111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薦送表件)，以利彙辦初選作業。

四、薦送學校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，經議決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之情形。另「特色學校」部分，請確實撰寫108年至111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。

五、隨文檢附實施計畫、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(如附件1~附件3)各1份；或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「重要業務專區/業務資料下載/素養教育專區/生命教育」下載使用(網址：

[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800/News.aspx?](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800/News.aspx?n=AE6505A07891AE31&sms=C61580640A6257EF)

n=AE6505A07891AE31&sms=C61580640A6257EF，標題：

「111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薦送表件」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(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)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